#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三原县2024年30户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工程、通村公路完善工程、联网工程设计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七路联益中心5楼501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6月19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TSD2024(Z)-FW-017

项目名称：三原县2024年30户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工程、通村公路完善工程、联网工程设计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743002.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三原县2024年30户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工程、通村公路完善工程、联网工程设计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743002.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43002.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工程设计服务 | 三原县2024年30户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工程、通村公路完善工程、联网工程设计服务项目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743002.00 | 743002.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内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三原县2024年30户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工程、通村公路完善工程、联网工程设计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为其他未列明的行业。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

（3）《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

（7）《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 〔2019〕27号）；

（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 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 〔2018〕23 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三原县2024年30户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工程、通村公路完善工程、联网工程设计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需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完整的审计报告或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即可)；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近一年以来已缴存的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近一年以来已缴存的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提供网站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加盖公章）；

（8）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9）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书面声明；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6月12日至 2024年6月14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12:00:00，下午14:00:00 至 17:00:00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七路联益中心5楼501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6月19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七路联益中心5楼501室

**五、开启**

时间：2024年6月19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七路联益中心5楼501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1.领取谈判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加盖公章复印件一份）(现场领取）。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1.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三原县农村公路管理站

地址：三原县城关镇三里店

联系方式：029-3231636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城投时代（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七路联益中心5楼501室

联系方式：029-8916008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工

电话：029-89160083